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105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

- 票券金融公司

目 次

票、債券交易	1
股權商品投資業務	2
信用風險監控作業	3
徵審作業	4
防制洗錢作業	5
個人資料保護作業	6

✓ 業務項目：票、債券交易



缺
失
態
樣

未落實固定收益商品風險評估及評價作業。

缺
失
情
節

- 辦理免保證一年期以上固定利率循環商業本票 (FRCP)，對低價承作案件，未評估次級市場交易情形及未來利率趨勢，且未說明未執行避險決策原因，風險評估作業待加強。
- 辦理外幣債券評價作業，所引用評價來源及取價優先順序，有與內規所訂評價方法不一致情形。

改
善
作
法

- 辦理中長期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(FRCP) 承銷契約，應於事前評估利率波動風險，納入風險成本觀念，作為定價考量因素，並採取適當之避險策略，或說明未進行避險之原因。
- 對各類商品除訂定評價方式外，並就評估價格之取得來源及採用順序，予以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。



☀ 業務項目：股權商品投資業務

缺 失
態 樣

對股權商品投資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，有未臻完整及確實之情形。

缺 失
情 節

- 訂有股權商品交易人員行為規範，惟對事前知悉投資內容之股權商品投資小組成員，及核准個股投資額度之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等，有未納入行為規範適用對象者，利益衝突防範欠完整。
- 辦理股權商品投資人員行為規範執行情形之內部稽核作業，對適用自律規範之人員，如：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及督導業務之總經理等，有未予納入查核對象者，查核未臻確實。

改 善
作 法

- 股權商品投資人員行為規範適用對象，除交易員、科主管、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人員等，應納入事前知悉投資內容及核准額度之相關人員，以落實利益衝突防範機制。
- 對已納入行為規範適用對象者，應確實申報股權商品交易，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應將適用對象之申報情形，列入查核範圍。



✓ 業務項目：信用風險監控作業

缺 失
態 樣

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及股票交易，有未落實信用風險控管之情形。

缺
失
情
節

- 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(CBAS)，標的發行公司信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，惟未建立相關控管機制，信用風險管理待加強。
- 對已納入股票可投資名單者，惟標的公司信用、財務及經營有重大變化，未評估續列投資標的之妥適性。
- 承作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，未將所持有固定收益端部位計入同一企業風險總額控管。
- 依信用評等等級核予各金融機構風險限額，惟未計入所持有金融控股公司發行之公司債，限額控管欠嚴謹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，對承作標的應建立發行公司信用貶落之管理機制，以控管信用風險。
- 辦理股權商品投資作業，應注意交易標的公司相關重大訊息，若有異常，應重新檢討是否續列為投資標的，或降低承作額度。
- 承作資產交換而持有之可轉債，及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，應納入同一企業風險總額或風險限額控管。



 業務項目：徵審作業

缺 失
態 樣

辦理以空地及餘屋為擔保授信案件，有未掌握借戶營運動向及餘屋去化速度，徵審作業未臻嚴謹之情形。

缺 失
情 節

- 辦理以空地為擔保授信，授信戶未能依興建計畫進度動工興建，已逾開發時程，擬延後開發時程者，未瞭解授信戶未來具體開發時程，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，不利掌握借戶營運動向及還款來源。
- 以餘屋為擔保品之授信案，多側重不動產鑑估及徵提，未評估所在區域環境機能及擔保品處分難易，亦未考量目前景氣，餘屋去化速度，即洽徵為擔保品。

改 善
作 法

- 以空地為擔保惟已延遲開發之授信案，應確實掌握授信戶開發時程及其營運動向。
- 應確實評估餘屋擔保品之市場性、處分難易及借戶資金需求，避免授信戶以餘屋擔保套取中長期資金。



✪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作業

缺失態

辦理初次往來客戶之開戶作業，有未確實查證被授權人身分，或洗錢態樣表徵檢核標準欠妥適性等情形。

缺失情節

- 對於初次往來客戶並授權第三人交易者，未對客戶被授權辦理票券、債券之開戶及買賣事實進行查證並留存紀錄，且有不同客戶授權同一人之授權書字跡相同之情形。
- 以資訊系統輔助產出洗錢態樣表徵之監控報表，有僅以單一態樣「客戶一年以上未交易再次交易」作為檢核標準者，未將鉅額交易之異常情形納入，防制洗錢作業欠周延。

改善作法

- 對初次往來客戶並授權第三人交易者，應確實查證被授權人身分，並留存查證紀錄，以落實開戶管理。
- 定期產出之洗錢態樣表徵監控報表，應定期檢討檢核標準之妥適性並予適時修訂。
- 對符合鉅額交易之洗錢態樣，如「自然人客戶突有不尋常之 5 千萬元(含)以上大額資金，且與其身分、收入顯不相當，或法人客戶突有不尋常之 2 億元(含)以上大額資金，與該法人客戶營業規模或性質顯不相當者」等項目，應加強檢核作業。



業務項目：個人資料保護作業

缺失態樣

客戶資料之安全維護、運用及處理有未臻妥適之情形。

缺失情節

- 辦理個資清查及盤點作業對象，以最終保有管理者為標準，未包括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者，且未建立管理機制及留存評估紀錄，核與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規定不符。
- 未依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之規定，與接觸個資人員約定保密義務。
- 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資料，尚未建立有效安全控管機制。

改善作法

- 對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員工，應納入個資清查及盤點作業對象。
- 公司應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，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，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，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，並應與接觸個資人員約定保密義務。
-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資料，應利用程式或工具軟體進行檢查及偵測是否含有個人資料，並留存相關紀錄，以防範客戶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。